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
- (2) 建議減少資本；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載於本通函第88頁至89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通函附上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二 — 減少資本相關之建議修訂章程	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已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章程變更後中文名稱改為審計委員會，英文名稱不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董事長)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劉國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艷曉女士

賓執朝先生

賀旭金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

(2) 建議減少資本；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是否投票贊成有關修改章程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 一、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取消設置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註冊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由於建議修訂及取消設置監事會而引起的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更新公司章程並使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規定；(ii)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要；(iii)設立1名職工董事，相應調整董事會架構；及(iv)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崗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原有監事會行使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接，原監事會監事職務自然免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該事項之前，監事會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並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及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上級單位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等事宜。

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未經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的公司章程仍然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

董事會函件

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並無對本公司股東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附錄一鑑於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 審議及批准《關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公司因H股回購完成而相應減少註冊資本，具體如下：

公司經2025年4月2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2025年9月29日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10,155,600股普通股，其中，H股減至156,595,600股。同意公司註冊資本相應減少為人民幣410,155,600元，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議案後，辦理上述註冊資本變更相關的公告、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全部事宜。

據此擬對《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股本等表述做相應規範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實際股本情況。有關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章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下文為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當中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或倘將相關條款或章節全部刪除，則以「刪除」表示，新增內容或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建議修訂涉及增減條款及章節及調整條款及章節順序，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編號將相應地重新編號。任何現有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互引用的條款及章節編號變化，經修訂公司章程亦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公司章程所界定的詞彙，並應具有現有公司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 郵政編碼：518029 電話：(86 755) 8452 8196 傳真：(86 755) 8452 8166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 郵政編碼：518029 電話：(86755) 84528196 傳真：(86755) 84528166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法定代表人辭任董事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 除本表所列內容外，以下情況不再單獨說明：1) 增減章節、條款導致的重新編號及交叉引用條款序列號調整；2) 僅涉及新增及使用簡稱、調整格式、全文整體或個別優化文字、規範標點符號使用的修訂；3) 僅涉及將「股東大會」表述調整為「股東會」、將「總經理」表述調整為「經理」、將「副總經理」表述調整為「副經理」、將「監事會」及「監事」相關表述刪除的修訂。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後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後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述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述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u>企業</u>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九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權利。惟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第九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u>財</u>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權利。惟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新增	<u>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拓展計算機應用領域，發展高科技，積極研製以電腦技術為主體的新產品，按照「以應用領域為硬件突破口，以系統集成為軟件出路」的戰略方針，促進我國汽車後市場高技術發展。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拓展計算機應用領域，發展高科技，積極研製以電腦技術為主體的新產品，按照「以應用領域為硬件突破口，以系統集成為軟件出路」的戰略方針，促進我國汽車後市場高技術發展。 <u>專注發展汽車診斷技術，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技術，建立開放的汽車維修服務平台，致力成為全球汽車服務第一品牌。</u>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汽車診斷、檢測、維修、養護設備與相關軟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租賃；汽車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租賃；自有物業的租賃；從事廣告業務；信息網絡服務(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及限制項目)；經營深貿管登記證字第 17 號《自營進出口業務等級證書》規定的進出口業務。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汽車診斷、檢測、維修、養護設備與相關軟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租賃；汽車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租賃；自有物業的租賃；從事廣告業務；信息網絡服務(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及限制項目)；經營深貿管登記證字第 17 號《自營進出口業務等級證書》規定的進出口業務。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u>及其他合格投資者</u>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u>及其他合格投資者</u>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還應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無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還應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無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 <u>(五)</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並作出公告。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新增	<u>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u>產</u>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u>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四)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四)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u>九</u>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u>九</u>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u>九</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u>百分之十</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u>九</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向公司登記機關<u>構</u>辦理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 <u>獲得</u>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u> 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 <u>相應的</u> 表決權；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 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 <u>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 ；
(五) 有權查閱和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 有權查閱和複印、 <u>複製</u> 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七) <u>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
	(八) <u>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所賦予規定的其他權利。</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在股份的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 (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在股份的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合併至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四十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u>(七)</u>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 <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u>總額百分之三十</u> 30% 的事項；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三) <u>(九)</u> 修改本章程；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 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十四)<u>(十)</u>審議代表<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u>百分之十</u>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u>(十一)</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u>(十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或者</u>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四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一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10%或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五) <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形式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形式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十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四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u>五</u>條規定的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u>(四)</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 <u>(五)</u> <u>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六)</u>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四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u>如該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u>，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五十一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及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u>； <u>(六) 股權激勵計劃</u>； <u>(七)</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u>及</u> <u>(六)</u>，<u>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u>認定</u>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u>會</u>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主席主持。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執行董事四人(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一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	第六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執行董事四 <u>三</u> 人(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 <u>職工董事一人</u> ，非執行董事一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	第六十五條 董事(<u>不含職工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u> 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膺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u>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對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膺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罷免，<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予以罷免</u>，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u>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u>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u>(四)</u>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六) <u>(五)</u>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七) <u>(六)</u>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u>(七)</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九) <u>(八)</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u>(九)</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u>(十)</u>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十二) <u>(十一)</u>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十三) <u>(十二)</u>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十四)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才能生效。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十四)<u>(十三)</u>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u>(五)(六)(十)</u>及(十三)<u>(十一)</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新增	<u>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u>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u>全體獨立董事簽字過半數同意</u>後才能生效。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分拆自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八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一)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b.(二)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三) 應邀出任審核<u>計</u>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六條 董事長應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九條 董事長應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七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緊急事項時，經<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四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 通知應採用中文，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文本。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四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成員</u>。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成員</u>。 通知應採用中文，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文本。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本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關乎某位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時，該董事會無表決權，而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關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時，該董事無表決權，而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本條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合約，交易或安排5%或以上的權益。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本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關乎某位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時，該董事會無表決權，而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關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時，該董事無表決權，而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本條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合約，交易或安排5%或<u>百分之五</u>以上的權益。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u>股東會決議</u>，給公司造成→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
第七十四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	第七十七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
新增	第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u>第七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均應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即審計委員會主席)。</u>
新增	<u>第八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新增	<u>第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可由董事會另行制訂議事規則。</u>
新增	<u>第八十二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五條 公司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十三條 公司設公司秘書， <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公司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章 總經理	第十章 總經理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總工程師一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總工程師、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總工程師一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總工程師、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八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八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經濟師；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或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經濟師；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或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八十一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八十二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履行職務時，不得超越或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	第九十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履行職務時，不得超越或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
第十一章 監事會	刪除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u>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者，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	(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者，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u>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 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者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第九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u>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u>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七)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七)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u>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 <u>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u>1.</u> 法律有規定； (2) <u>2.</u>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u>3.</u>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u>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九十七條 按誠信義務的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四條 按誠信義務的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一)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一)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二)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三)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四)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二)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三)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四)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五)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於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六)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五)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於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六)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 <u>建立</u> 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九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並公告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第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應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除遵守上述規定外，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股東。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第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應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除遵守上述規定外，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公司法定的會計帳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u>公司的資金，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公司法定的會計帳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四) 支付優先股(如有的話)股息；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五)至(六)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四) 支付優先股(如有的話)股息； (五) <u>(四)</u> 提取任意公積金； (六) <u>(五)</u>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五) <u>(四)</u> 至(六) <u>(五)</u> 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須<u>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百分之十列入公司</u>作為法定公積金。<u>公司</u>法定公積金已達<u>累計額為</u>公司註冊資本50%時的<u>百分之五十以上的</u>，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 <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 <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三)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一) 彌補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三)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u>25%百分之二十五</u>。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需提取法定公益金並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不違反第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及一百一十三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但可派發股息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不違反第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及一百一十三條 <u>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u> 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 <u>決議</u> 通過，但可派發股息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 <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 <u>年度股東會</u> 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 <u>年度股東會</u> 結束時止。 <u>聘用期限屆滿經股東會決議可以續聘。</u>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及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及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權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公司合併後<u>時</u>，合併各方的權益及<u>債權、債務</u>，<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十七章 解散和清算	第十六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u>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u>(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 (三) <u>(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 (三) <u>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 (四) <u>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 <u>(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u>(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u>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選組成。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選組成。<u>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天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天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 <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應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一) 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二) 繳納所欠稅款； (三)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u>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應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一) 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和勞動、<u>社會</u>保險費用<u>和法定補償金</u>； (二) 繳納所欠稅款； (三)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一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一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天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之日起三十天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照下列程序：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照下列程序：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通知	第十八章 通知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u>年報</u>→<u>中報</u>→<u>季報</u>→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下文為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當中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或倘將相關條款或章節全部刪除，則以「刪除」表示，新增內容或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建議修訂涉及增減條款及章節及調整條款及章節順序，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編號將相應地重新編號。任何現有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互引用的條款及章節編號變化，經修訂公司章程亦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公司章程所界定的詞彙，並應具有現有公司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後發行27,360,000股普通股，全部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法定股本(普通股)之45.32%。公司成立時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每股股份面值分拆為人民幣0.10元並再次合併為人民幣1.00元。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後發行27,360,000股普通股，全部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法定股本(普通股)之45.32%。公司成立時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每股股份面值分拆為人民幣0.10元並再次合併為人民幣1.00元。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2015年8月3日，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增資發行不超過2,736萬股H股。上述H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29,1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45,3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17%；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64,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87%。 經公司2017年5月27日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批准，公司增資發行46,300,000股新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75,4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91,6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05%；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3%；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64,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72%。	2015年8月3日，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增資發行不超過2,736萬股H股。上述H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29,1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45,3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17%；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64,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87%。 經公司2017年5月27日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批准，公司增資發行46,300,000股新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75,4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91,6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05%；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3%；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64,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72%。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經公司2018年6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2日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2019年3月21日，共回購境外上市H股15,279,500股，佔已發行H股的9.31%。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60,180,5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91,6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22%；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8,8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33%。 經公司2019年6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公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轉增72,036,100股普通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32,216,6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230,01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22%；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23,54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8,65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33%。	經公司2018年6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2日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2019年3月21日，共回購境外上市H股15,279,500股，佔已發行H股的9.31%。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60,180,5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91,6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22%；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8,8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33%。 經公司2019年6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公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轉增72,036,100股普通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32,216,6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230,01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22%；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23,54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8,65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33%。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經公司2023年6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授權，公司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15,788,1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H股由170,923,600股減至162,228,100股。	經公司2023年6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授權，公司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15,788,1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H股由170,923,600股減至162,228,100股。 <u>經公司2025年4月25日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2025年9月29日，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10,155,6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H股由162,228,100股減至156,595,600股。</u>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788,100元。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788,100<u>410,155,600</u>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S1. 「動議：

- (一)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取消設置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註冊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由於建議修訂及取消設置監事會而引起的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

S2. 「動議：

- (二) 審議及批准關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如通函所定義)，以及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議案後，辦理上述註冊資本變更相關的公告、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全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